

渠县统计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5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正确领导下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紧紧围绕统计中心工作与公众关切，秉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持续完善公开机制、夯实平台建设、拓展公开内容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透明、规范的统计服务。现编制渠县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，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深化重点领域主动公开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一是做好基础信息公开工作，持续完善并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权责清单、组织架构、领导分工及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，及时更新相关统计调查制度与工作规

范，确保权力运行过程公开透明。2025年，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本年度财政预算及上年度财政决算信息，同步更新机构职能信息1条。二是落实好统计数据发布工作依托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及实体出版物等多种渠道，定期发布月度、季度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数据，及时公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，依法公开人口普查、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成果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，积极提供权威统计信息服务。2025年，累计发布《统计月报》11期、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1期、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》1期，编印并发放《领导干部统计工作手册（2024）》150册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程序规定，规范受理、登记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各环节工作，加强申请沟通与答复内容的合法性审查，确保程序规范、流程清晰、按期答复。2025年，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均已在法定期限内办结，未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局党组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健全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职能部门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。明确由局办公室承担政务公开日常组织协调与推进职责，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台的信息维护、内容更新与公众互动反馈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与保密审查程序，全面落实意

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、发布及时、导向正确。

(四)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以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“渠县统计”微信公众号为主要阵地，结合统计公报、月报、年鉴等形式，构建多元化公开渠道。2025年通过“渠县统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22条。围绕统计法律法规、重大政策及经济热点，积极开展数据解读，增强公众对统计数据的理解与信任，提升统计公信力。

(六)监督保障机制。建立健全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股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层层压实责任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日常监督，由办公室专人负责定期更新与内容维护，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
结果 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(五) 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 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	2.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2	0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展，但对照更高要求和群众期盼，仍存在一些不足：部分统计数据发布的时效性有待提升；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和规范性需进一步加强；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针对性和传播力有待增强；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仍需加大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坚决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部署要求，聚焦重点、精准施策：一是强化能力建设，加大业务培训力度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；二是深化解读回应，围绕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，丰富解读形式，增强政策解读的权威性和影响力；三是健全自查机制，常态化检查网站栏目更新、信息准确性、内容完备性等情况，严格按照目录规范梳理信息，确保公开及时、内容规范。四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。我局将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，提高政策解读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渠县统计局2025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